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擔保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8頁。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框架擔保協議.....	4
3. 本公司已經及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之理由.....	6
4. 上市規則規定.....	6
5. 交易各方之資料.....	6
6. 股東特別大會.....	6
7. 推薦建議.....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青年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網」	指	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框架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向中網提供擔保而訂立的框架擔保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聯交所規定無需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 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特別行 政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擔保協議**

1. 引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為中網的利益而向其提供擔保的關係，本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擔保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中網獲授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4,700,000元的定期貸款(約為254,935,330港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框架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網，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多家銀行給予中網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24,700,000元的定期貸款(約為254,935,330港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框架擔保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就中網獲授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會按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即51%)提供擔保。持有中網餘下49%股權的北京青年報社會根據其與中網另行訂立的獨立協議，按其所持中網股權比例就中網獲授之定期貸款提供擔保。由於中網預期於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所需籌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410,000,000元，故本公司預期，同期內中網獲授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定期貸款最高本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

本公司預期，按定期貸款的現行年利率5.31%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任何調整計算，根據框架擔保協議的應計利息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約為17,699,11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金	209,100,000	209,100,000
應計利息	15,600,000	15,600,000
最高未償還結餘	224,700,000	224,700,000

年度上限是由董事會經考慮(i)於以往年度就中網的營運需要而動用的定期貸款；及(ii)中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預計財政狀況後釐定。

定期貸款的使用

董事預期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擬擔保約人民幣209,100,000元(約為237,236,215港元)的定期貸款將用作：(1)取代主要用於以往年度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定期貸款，以及取代用於二零零八年中網其他營運需要的定期貸款，合共約人民幣147,900,000元；及(2)取代用於支付中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的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的定期貸款約人民幣61,200,000元。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本公司亦將就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所涉及的每項特定擔保，與向中網提供各項定期貸款的各家銀行訂立獨立擔保協議。每項擔保協議將就各項貸款載列特定年期、價格及其他有關商業條款與條件。中網獲授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作擔保的每項定期貸款年期將不會超過12個月。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中網所獲定期貸款提供超出最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24,700,000元的擔保(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

3. 本公司已經及日後向中網提供擔保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擔保將(i)有利於中網(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ii)當中網未來具有盈利能力時，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認為框架擔保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規定

中網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72%股權，亦可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網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金額(包括利息)按全年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2.5%，故框架擔保協議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網或其聯繫人之間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之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與框架擔保協議相關連，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要與框架擔保協議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一項交易處理之情形。

5. 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中網是本公司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而北京青年報社持有中網其餘49%股權。本公司的會計賬目視中網為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並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社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營業務包括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路媒體。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彼等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框架擔保協議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框架擔保協議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擔保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本通函第9至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意見書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擔保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擔保協議條款及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通函亦載有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網訂立框架擔保協議，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據此 貴公司就中網所獲多家銀行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直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約63.27%股權，亦可於中網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網由 貴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擔保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且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以就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引述或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須就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就該等資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已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可達致知情的觀點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北京青年報社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資產、負債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框架擔保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版面銷售、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網，分別由 貴公司及北京青年報社擁有51%及49%股權。中網的主要業務為推廣及組織中國網球公開賽。

北京青年報社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主要持有九份報章、兩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

自二零零四年起， 貴公司一直就中網所獲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以促進中網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董事表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 貴公司已開始按 貴公司所持中網的股權比例就中網獲授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除中網外， 貴公司亦一直就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發展所需而支用的貸款及信貸出任擔保人，以向銀行提供擔保。此外，董事表示中國的銀行就借款人的貸款要求擔保乃一般市場慣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訂立一項框架擔保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4個月，據此 貴公司就中網所獲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的多家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及通函。二零零八年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雖然二零零八年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24個月，惟董事向吾等表示，中網與 貴公司已一致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 貴公司不得就中網獲多家銀行授予的新定期貸款提供擔保而簽訂任何獨立擔保協議。據董事表示，中網與 貴公司已一致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網須償還由 貴公司擔保項下的銀行定期貸款未償還金額。

由於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及年度上限即將陸續到期，故 貴公司與中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框架擔保協議，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開始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以繼續按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51%就中網所獲多家銀行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透過訂立框架擔保協議， 貴公司可避免當每次訂立擔保協議時，均要經過相同的符合披露及批准規定的程序，因此 貴公司將可以更具效率和快捷地向中網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董事亦確認， 貴公司不會就提供擔保予中網收取代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持有中網其餘49%股權的北京青年報社，亦另行與中網訂立獨立協議，按其於中網的持股比例就中網動用的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此外，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就 貴公司已提供全面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16,100,000元)（「彌償擔保」）的其中一項中網銀行貸款，為貴公司的利益而提供無抵押的按比例反擔保，以北京青年報社於中網的49%持股比例為限（「反擔保」）。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而董事表示二零零八年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已主要用作取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經營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用的貸款、取代二零零八年中網用於收購 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所支付代價的貸款，以及促使二零零八年中國網球公開賽順利營運。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預期框架擔保協議項下中網獲授的主要定期貸款將大致上根據二零零八年協議所載者動用，惟亦會取代二零零八年就中網其他業務需要而動用的貸款。

此外，經考慮中網的另一股東北京青年報社亦會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擔保，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繼續按股權比例向中網提供支持，以應付業務及發展的財務需要乃合理之舉，原因是 貴集團可從中網取得未來經濟利益，倘中網日後取得盈利， 貴集團將可賺取更高利潤。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以及交易性質與二零零八年協議所載者相同，而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二零零八年協議，故吾等認為訂立框架擔保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框架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應中網的要求，按貴公司於中網51%的股權比例，就多家銀行給予及將給予中網的定期貸款（「中網貸款」）提供擔保（「擔保」）。貴公司將予擔保的最高本金額人民幣209,100,000元，相等於就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根據中網預計金額合共人民幣410,000,000元的資金需求所獲的中網貸款而按比例擔保之金額。框架擔保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預計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而於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所擔保的中網貸款的現行年利率為5.31%，惟或會不時因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任何調整而變動。因此，貴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擔保金額」）。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貴公司可另行訂立獨立擔保協議，就中網貸款提供擔保，而各獨立擔保協議將載有特定條款，包括年期、價格及其他有關商業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擔保協議，列明在一般情況下，另行訂立的獨立擔保協議應符合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吾等已審閱二零零八年協議及框架擔保協議，並注意到除中網對銀行信貸之用途及信貸期外，框架擔保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二零零八年協議大致上相同。

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中網曾獲授合共五項獨立的銀行信貸，總金額為人民幣406,100,000元（「銀行信貸」），其中貴公司為中網的往來銀行之利益而提供四項獨立擔保，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9,100,000元（不包括應計利息金額）（「現有擔保」）。

現有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209,100,000元，相等於銀行貸款約51.49%。當吾等審閱貴公司的四項擔保協議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曾就三項銀行信貸為中網的往來銀行的利益而提供全面擔保。亦注意到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就貴公司已提供百分百擔保的彌償擔保提供反擔保。對於其餘現有擔保，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按於中網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現有擔保已超出 貴公司於中網的股權比例，但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根據現有擔保而面對的負債風險，僅限於 貴公司於中網的股權比例，理由是北京青年報社會履行反擔保項下的承諾。當管理層知道現有擔保金額較銀行貸款的51%僅多出0.49%時， 貴公司已要求而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就彌償擔保提供反擔保，因此董事認為基於反擔保，現有擔保並無超出本公司於中網的51%股權比例。此外，吾等從所得資料中了解到，中網其中一間往來銀行曾要求北京青年報社提供超出其於中網的49%股權比例的全面擔保，而北京青年報社並無要求 貴公司提供反擔保。

考慮到i)北京青年報社已被要求另行提供超出其於中網股權比例的獨立全面擔保，而 貴公司並無提供反擔保；ii)要求 貴公司提供全面擔保乃由 貴公司、中網及中網的往來銀行之間談判而達成的商業條款；及iii)北京青年報社將就 貴公司的利益而提供反擔保，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獨立的全面擔保乃屬合理。

框架擔保協議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框架擔保協議， 貴公司不會收取擔保費用。董事亦已確認，北京青年報社不會就其為中網提供的擔保收取任何擔保費用。董事表示，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涉及提供擔保，故 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擔保費用。此外，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獲的銀行定期貸款提供擔保而收取任何擔保費用。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擔保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本金額	209,100,000	209,100,000
應計利息	15,600,000	15,600,000
最高未償還結餘	224,700,000	224,700,000

中網預期於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間，透過取代其大部份現有銀行貸款而取得銀行融資，以籌集人民幣410,000,000元應付業務所需。

據董事表示，中網貸款主要用作營運中國網球公開賽及中網的其他營運需要，以及支付中網於二零零八年收購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評估框架擔保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中網現時有意取代及需要由 貴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時間表。吾等進行審閱時發現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協議的有效期內就中網的銀行貸款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擔保。董事已進一步表示，上述時間表所述的大部份定期貸款擬由中網貸款取代。吾等注意到，框架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本金額的年度上限，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協議有效期內的擔保本金額人民幣209,100,000元。

框架擔保協議列明，預計的應計利息不會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董事已向吾等表示，預計的應計利息乃參考中網貸款的現行年利率5.31%，以及就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利率調整所計及的緩衝空間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預計的應計利息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布的7.47%的最高峰年利率，以擔保本金額人民幣209,100,000元而計算。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

(IV) 框架擔保協議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到，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否則 貴公司根據框架擔保協議就中網貸款提供擔保，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負債水平及現金流構成直接影響。然而，預期 貴集團將於框架擔保協議有效期內，因作出擔保而涉及一項或然負債人民幣224,7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擔保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相等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億元的約17.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8.27%。假設 貴公司須要全面履行擔保責任，則 貴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將按擔保所涉及的最高本金額人民幣209,100,000元而增加，屆時 貴公司的負債比率將相應增加。

雖然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人民幣224,700,000元相等於 貴集團的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25,600,000元)約99.6%，董事表示 貴集團現時並無資本承擔，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及／或銀行信貸，一旦中網未能償還其貸款時， 貴集團可履行擔保責任以代中網償還貸款。

除評估 貴集團在提供擔保方面的財政能力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中網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董事表示，北京市政府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透過提供直接財政補貼，不斷在財政上支持中網的營運。除上述財政補貼外，中網亦於二零零七年就中國網球公開賽的升級而獲得北京市政府給予財政補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中網財務資料，並注意到中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4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網錄得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86,5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100,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400,000元。

儘管中網處於虧損狀況，董事確認 貴公司並無被任何銀行要求履行擔保責任及代中網償還 貴公司已作擔保的有關定期貸款。

基於以上分析，股東應注意一旦中網就中網貸款違約， 貴公司按股權比例所佔的擔保金額的還款責任將由 貴公司承擔。儘管擔保有上述潛在影響，惟經考慮(i)擔保有利中網的業務營運，將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經濟利益；(ii)提供擔保對確保中網取得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業務所需十分重要；(iii)除非銀行要求 貴公司履行擔保責任，否則提供擔保並不涉及 貴公司任何即時現金流出；(iv)北京市政府不斷在財政上支持中網；及(v)擔保總金額將會按 貴公司於中網的股權比例計算，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框架擔保協議的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貴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規定作出年度審閱，並會於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延續框架擔保協議或協議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再度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因此，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管框架擔保協議所涉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擔保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而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框架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訂立框架擔保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擔保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德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數目	約佔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北京青年報社 ^{附註1}	內資股	好倉	124,839,974	87.66	63.27
MIH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及劉涵先生目前亦分別擔任北京青年報社的主席、總編輯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而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薛立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辦事處供查閱：

1. 框架擔保協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3.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4. 本通函的本文上一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所述的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框架擔保協議(由本公司與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就本公司向中網提供有關最高未償還結餘不超過人民幣224,7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209,100,000元的最高本金額及預計為人民幣15,600,000元的應計利息)的擔保而訂立)項下的責任，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及動議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彼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框架擔保協議生效，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框架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